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鍾舒安

電話：07-33683333#2421

傳真：07-3312800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72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400262260號函1份（隨文檢送及引入）

主旨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有關「公有建築物出租閒置空間（屋頂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」招租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22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第四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2份）

局長 趙建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仲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電子郵件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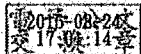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62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有建築物出租閒置空間（屋頂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8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636090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依來函說明一，如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99條規定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採購法之規定。請查察甄選投資廠商程序，是否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。另旨案如係出租予廠商利用空間者，其招標不適用採購法，本會93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30031475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工務局 1040825



10436667500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鍾舒安

電話：07-33683333#2421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本局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636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有建築物出租閒置空間（屋頂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乙案，
惠請 貴會釋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9條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是否需依循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招標事宜，惠請 貴會釋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

局長 趙建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